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价采发〔2021〕30号

关于本市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2021年6月23日，国家联采办在

沪开展了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为保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在本市的顺利推进，保障中选结果平稳执行、有序过渡，在前期本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工作基础上，现就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鼓励非中选药品主动降价

与中选药品相同通用名（含剂型）的原本市中标药品（或挂网药品），如未获中选资格（以下简称“未中选药品”），但质量和疗效有保证，且价格适宜的，医疗机构可以在优先采购中选药品的前提下继续采购，原则上数量不得超过中选药品。如出现中选产品供配不及时的情况，酌情阶段性放开对未中选药品的采购数量限制。如未中选的原研药及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企业主动降价至本市中选价以下的（含中选价），则对应中选药品完成约定采购量后，该未中选药品不受优先采购限制和相关考核影响。医疗机构采购符合上述条件的未中选药品的，视作符合“一品两规”要求。

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进一步强化合理用药考核。严格落实按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选药品；相比于与中选药品具有相同或相当活性成分（特别是化学结构类似）、同等治疗效果（包括复方制剂）、临床可替代的同类药品，在合理用药的基础上，应当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和

物资准备，注重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对患者做好解释说明。要兼顾稳定药品供应、稳定临床用药，对中选药品不搞集中扎堆采购，对未中选药品不采取断药停药的“一刀切”做法，原则上同通用名（含剂型）未中选药品的配备比例保持在 20%左右。

二、坚持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引导形成相应用药习惯

为坚持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及《关于调整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支付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1〕8号），对通用名纳入本市医保药品支付范围但价格高于中选价格的同通用名未中选药品（以下简称“价高药”），按照“价格适宜”原则在梯度降价或限价后挂网公开议价采购。在此基础上，为引导患者形成相应的用药习惯，对“价高药”适当提高个人自负比例（老红军、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除外）。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价高药”的，药品自负比例提高 10%（基本药物和医保甲类支付的药品）或 20%（其他药品）。实行个人定额自负的抗癌药，参照上述药品适当上调定额自负标准。参加本市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人员参照执行。住院患者使用“价高药”的，统一按出院时新的自负比例结算。

上述“价高药”涉及的医保目录药品通用名，以及个人需提高的具体自负比例见本通知附件。参保人员使用“价高药”的，医疗机构在医疗费用收据的项目明细中应予标注，以供识别。

三、其他相关工作

（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采购、货款支付、质量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问题，按照沪医保价采〔2019〕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2021年10月20日起实施，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价高药”需提高的药品自负比例执行时间由本市医保部门另行通知。

附件：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品种通用名及使用同品种“价高药”个人提高自负比例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品种通用名及使用同品种“价高药”个人提高自负比例

序号	医保目录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使用同品种“价高药”个人提高自负比例
1	★（6）	替硝唑	口服常释剂型	10%
2	★（20）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	注射剂	20%
3	★（22）	兰索拉唑	注射剂	20%
4	49	帕洛诺司琼	注射剂	20%
5	149	格列吡嗪	口服常释剂型	10%
6	★（149）	格列吡嗪	缓释控释剂型	10%
7	164	米格列醇	口服常释剂型	20%
8	169	沙格列汀	口服常释剂型	20%
9	177	硫辛酸（ α -硫辛酸）	注射剂	20%
10	185	阿法骨化醇	口服常释剂型	10%
11	★（201）	氯化钾	缓释控释剂型	10%
12	245	达比加群酯	口服常释剂型	10%
13	248	利伐沙班	口服常释剂型	10%
14	315	中/长链脂肪乳（C8-24） 中/长链脂肪乳（C8-24Ve）	注射剂	10%
15	317	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	注射剂	10%
16	★（371）	单硝酸异山梨酯 I 单硝酸异山梨酯 II 单硝酸异山梨酯 III 单硝酸异山梨酯 IV	缓释控释剂型	10%
17	410	法舒地尔	注射剂	20%
18	432	美托洛尔	口服常释剂型	10%
19	447	乐卡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0%
20	456	贝那普利	口服常释剂型	10%
21	★（535）	阿昔洛韦	口服常释剂型	10%
22	606	米索前列醇	口服常释剂型	10%
23	688	西那卡塞	口服常释剂型	10%
24	717	头孢唑林	注射剂	10%

序号	医保目录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使用同品种 “价高药”个人提 高自负比例
25	721	头孢呋辛	注射剂	10%
26	728	头孢曲松	注射剂	10%
27	735	头孢他啶	注射剂	10%
28	★(752)	阿奇霉素	注射剂	10%
29	★(768)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10%
		左氧氟沙星葡萄糖	注射剂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	注射剂	
30	★(773)	莫西沙星	滴眼剂	20%
31	★(792)	利奈唑胺葡萄糖	注射剂	20%
32	★(797)	氟康唑	注射剂	10%
		氟康唑氯化钠	注射剂	
		氟康唑葡萄糖	注射剂	
33	★(825)	更昔洛韦	注射剂	10%
34	885	地西他滨	注射剂	20%
35	887	吉西他滨	注射剂	10%
36	900	紫杉醇	注射剂	10%
37	901	多西他赛	注射剂	20%
38	921	奥沙利铂	注射剂	10%
39	946	比卡鲁胺	口服常释剂型	20%
40	1029	苯磺顺阿曲库铵	注射剂	10%
41	1070	罗哌卡因	注射剂	10%
42	1158	阿立哌唑	口服常释剂型	10%
43	★(1191)	文拉法辛	缓释控释剂型	10%
44	1253	奥洛他定	口服常释剂型	20%
45	1259	布地奈德	吸入剂	10%
46	1267	异丙托溴铵	吸入剂	10%
47	1268	复方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	吸入剂	10%
48	★(1308)	异丙嗪	口服常释剂型	10%
49	1311	贝他斯汀	口服常释剂型	20%
50	1416	碘海醇	注射剂	10%
51	1422	碘克沙醇	注射剂	2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有关大学，中福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